

黄山市 2023 年创业安徽训练营第三方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GSCG2023087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1
一、服务要求	11
二、商务要求	15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6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16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7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9
一、总则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五、磋商与评审	22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
七、质疑与投诉	25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31
商务技术标格式	31
一、投标函	32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33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34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35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35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9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40
价格标格式	44
一、报价一览表	45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填写）	46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47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山市 2023 年创业安徽训练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山市 2023 年创业安徽训练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 2 号(徽建控股集团 7 楼-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SCG2023087

项目名称：黄山市 2023 年创业安徽训练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 万元

最高限价：28 万元

采购需求：黄山市 2023 年创业安徽训练营第三方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集中培训阶段培训时间为 5 天，后续服务阶段不少于 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服务能力要求全面，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影响采购目标实现。

详见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8 点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地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 2 号(徽建控股集团 7 楼-1)]

方式：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 2 号(徽建控股集团 7 楼-1)]领取磋商文件。

售价：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 2 号(徽建控股集团 7 楼-1)]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 2 号(徽建控股集团 7 楼-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服务类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4. 项目地点：黄山市屯溪区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6. 磋商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纸质标书投标及评标。

7. 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向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59-2330193）提出投诉。

8.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黄山市人民政府大楼七楼 715 室

联系方式：0559-2355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 2 号(徽建控股集团 7 楼-1)

联系方式：0559-2510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工、章工

电话：0559-2510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28 万元 最高限价：28 万元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本项目类别：服务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服务能力要求全面，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影响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1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投标 商务技术标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1 份 价格标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1 份。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六章：“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 2 号（徽建控股集团 7 楼-1））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被授权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磋商开启前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 2 号（徽建控股集团 7 楼-1））进行签到后准时参加磋商（以签到时间为准），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6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1、22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纸质方式
18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告知：采用纸质方式
19	磋商保证金：免收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六章供应商须知“15、磋商保证金”
20	成交人个数：1 个
21	不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

22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代理费：3000 元。
23	公告公示媒介：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和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24	否决性（无效响应）条款汇总 1、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14 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第四章及第六章“五、磋商与评审”）； 3、本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13.2、14.1、16.1、19.5 条。
25	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发证权限；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26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适用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黄山市 2023 年创业安徽训练营第三方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 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 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 ①<u>小型和微型企业</u>价格扣除：20%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3、上述第 1、2 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做出要求。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成交供应商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8、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聚焦高科技、产业链补短板、“四新”经济以及大众创业等重点领域，面向 60 名优秀创业项目负责人，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量身打造特色精品创业培训课程体系，通过引入优质创业服务资源，采取走进知名高校、走进知名企业、走进知名投资机构等形式，提升创业项目负责人经营管理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催生更多优质市场主体。

2. 项目实施地点：国内创新创业发达城市为主，走进国内有代表性的企业和院校开展理论培训、对接交流、实地观摩等活动。

3. 项目总数量及执行时间：本项目拟招 1 家供应商负责黄山市 2023 年创业安徽训练营，集中培训阶段培训时间为 5 天，后续服务阶段不少于 6 个月。

(二)项目需求

1. 参训对象

我市文旅产业、智能制造产业领域 60 名优秀创业项目负责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年龄 16-50 岁，独有或者共有优质创业项目，且创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预期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可适当放宽年龄上限；
- (2)社会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3)能够按要求全程参训，承诺遵守训练营纪律；
- (4)参加过创业培训者优先；曾获得近三年创新创业类赛事活动市级以上奖项者优先，同一奖项只限一人次参训，一人只参训一次。

2. 训练内容

训练营分为集中训练和后续服务两个阶段，汇聚优势资源，强化创业落地导向，打造“5+6”课程体系。

(1)集中训练阶段

集中训练模式秉持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按照“破冰拓展+项目展示（项目微路演）+理论培训+现场教学+座谈交流”5 个环节实施，总计 40 个课时，其中实践教学 16 个课时。

①破冰拓展。通过自我介绍、学员互动等形式，打破学员间陌生的坚冰，让学员快速熟悉，建立信任，凝聚合力，为后期训练营系列课程的开展打下良好基

础。

②项目展示（项目微路演）。每位参训学员，在集中培训阶段需简要演示自己的创业项目情况，客观分析项目的优势和劣势以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然后让创业指导老师以及其他学员共同分析研判，集中“会诊”项目，共同提升打磨项目，把项目存在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让其真正成为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好项目。

③理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开业启蒙、管理培训、综合提升等重点内容：

开业启蒙：邀请管理领域知名学者、专家及校友企业家，通过现场授课、小组讨论、学员分享、现场点评等方式，帮助学员找准企业的市场定位、创新商业模式，明确战略方向及落地计划，探讨管理模式创新，激发创业者的创业创新活力。

管理培训：邀请知名企业家、投资家及相关专家学者，从领导力提升、规范企业管理、团队文化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剖析创业链条中的核心问题及解决方法，合理地组织生产力，把握管理要义，提升学员管理创新能力。

综合提升：邀请法律、财务、税务、新兴产业等领域专家学者以及知名创投家等，传授创业综合知识，分享领域内前沿成果，分析创业企业经典案例，提高参训人员化解创业风险的能力。

④现场教学。选择创业先进地区的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实地考察教学，现场感悟创业成功企业的奋斗历程，特别是在创业项目转化、创业初期的成功经验，让学员少走弯路，减少“试错”成本。

⑤座谈交流。在前期多环节授课的基础上，结合各位学员的学习情况以及项目的完善情况，安排创业导师逐个点评，并组织学员开展交流互动。如安排项目合作、资金对接、场地对接等。

(2)后续服务阶段

①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包含联系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对接创业园区、政策推送等形式提供创业开业指导、资源对接、政策推送、跟踪辅导等服务，做好项目打磨和微孵化，促成创业项目转化落地，对落地效果好的项目优先推荐“创业安徽之星”评选和“创业在安徽”节目录制。

②通过后续服务，促进项目转化为新增市场主体，培训学员项目转化率达 30%。

3. 训练方式

集中培训阶段可采用理论培训、观摩实训、企业走访、创业问诊、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可根据训练营学员群体特征进行具体定制。整个流程需符合“破冰拓展+项目展示+理论培训+现场教学+座谈交流”等要求。后续服务阶段可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人群需求，开展定制式服务。

4. 训练地点

训练地点以国内创新创业发达城市(如南京、苏州、上海、杭州等)为主,走进国内有代表性的企业和院校进行观摩学习、交流座谈,要兼顾行业、地区差异,走入实体,合理安排理论授课。

5. 训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制定集中培训方案和后续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审定后实施。集中培训方案需围绕培训地点特色和优势设计课程内容,要求提供不少于2个培训地点(以国内创新创业发达城市的“985或211”院校为主),每个地点配套培训课程不少于1套。培训课程需明确培训内容、师资配置及适用群体等,要兼顾行业、地区差异;在后续服务方案里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沟通指导、实地创业辅导、提供资源对接、提供创业孵化场地等),帮助学员整合资源,解决学员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帮助学员企业快速发展,不断壮大。

(2)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务必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切实保障培训期间学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师资配备。理论授课师资需为国内知名专家、教授,政府、研究机构或行业知名政策专家;座谈沙龙师资需为创业实践5年及以上经营实践者,具有行业权威的专家、业界领头人等;创业导师可为名企创业家、实战创业导师等,有热情为参与训练的学员提供一对一的咨询辅导或经营问诊等后续服务。

(4)提供项目服务团队。训练期间,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团队负责人需具有5年及以上创业孵化服务经验和本科及以上学历;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助教,有过孵化服务或培训活动的组织经验。服务团队负责培训老师及学员行程安排、沟通、课程辅导、培训全程摄影录像、调查问卷收集等工作。服务团队工作人员需全程跟班。

除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余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后服务实施前由采购人负责核查。

(5)组织培训考核。集中培训期间,每名学员出勤率不低于80%(如学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报经主办单位或联办单位批准后,该次缺勤不计入出勤率统计)且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如学员考核较差、出勤率低则不予结业。出勤率以考勤为准。

(6)提交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集中培训阶段结束5天内,提交学员对能力提升训练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需涵盖课程内容、师资配备、交流项目、观摩实训及食宿安排等维度,获取学员对培训情况的综合评价。

(7)提交集中培训阶段总结报告及后续服务承诺书。集中培训结束30天内,提交培训实施工作总结,要求结构紧凑、条理清晰、数据准确、重点及亮点突出,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交所承办班期集中培训期间的全部台账资料。同时，需提交后续服务承诺书。

(8)提交后续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及总结报告。6个月后续服务结束的一个月内，提交学员对后续服务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需从后续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效果等维度，获取学员对后续服务情况的综合评价；需提交后续服务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联系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对接创业园区、政策推送等形式提供创业开业指导、资源对接、政策推送、跟踪辅导等服务情况，项目打磨和微孵化，促成创业项目转化落地情况，要求结构紧凑、条理清晰、数据准确、重点及亮点突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交所承办各班期后续服务阶段的全部台账资料。

6.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范围及其他约定需要考虑的投标因素，合理设置相应费用。供应商须列出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位和分项报价。报价明细和训练营各阶段的服务内容须吻合，且各明细报价要符合政府规定的培训服务价格标准。

(2)供应商的综合报价应包括方案实施服务费、各类耗材费、场地费、食宿费、项目督导员及专家往返交通费、专家授课费、现场教学费用、材料费、后续服务费、综合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该项目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学员到培训目的地的往返交通费自行承担），并考虑一定的风险。供应商发生漏报、少报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签订合同后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1)开班后，如成交供应商所承办班期学员不满60人或有未取得结业证书的，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价格/60人扣减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2)在6个月的后续服务期间内，成交供应商需在黄山市有固定办公场所，促进项目转化为新增市场主体，培训学员项目转化率达30%。以30%（含）为基数，新增市场主体【培训结业人数*30%】每少一户，扣除中标价格的人均服务费用，扣完为止。

(3)具体实施方案前，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包括训练期间学员食宿安排、确定的授课专家、交流的企业或园区等，均需提前报备并经采购方认可，全程接受采购方监督和指导。

(4)本项目最终支付价格按照成交供应商的综合报价及验收结果计算。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集中培训阶段培训时间为 5 天，后续服务阶段不少于 6 个月。
3	付款	付款人：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付款方式： 集中培训阶段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待后续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4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6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8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服务要求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进行评审
9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分 (90 分)	集中培训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个性化课程内容及活动安排；训练地点、行程及食宿安排；理论培训内容（包含开业启蒙、管理培训、综合提升等重点内容）；培训方式（包含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10(含)-15 分； (2)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5(含)-10 分； (3) 方案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含)-5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需求的企业的多样化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10(含)-15 分； (2)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5(含)-10 分； (3) 方案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含)-5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师资配备 (20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理论及实战类师资的职称、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专业领域及在该领域取得的成就、荣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师资总体数量及职称情况满足项目需求；师资学术水平高、专业性强，在培训内容相关领域出版著作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成就较高；师资科研能力强，在培训内容相关领域主持或参与过科研项目级别高、数量多；师资在培训内容相关领域获得的教学、科研或社会服务类荣誉级别高、数量多；师资实战能力强、指导案例经验丰富、水平高；师资资源配置合理，师资专长与授课内容匹配度高，师资授课量安排合理，得 14(含)-20 分； (2) 师资总体数量及职称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师资学术水平较高、专业性较强，在培训内容相关领域取得一定成就；师资科研能力较强，在培训内容相关领域主持或参与过科研项目级别较高、数量较多；师资在培训内容相关领域获得的教学、科研或社会服务类荣誉级别较高、数量较多；师资实战能力较强、指导案例经验较为丰富；师资资源配置较合理，得 7(含)-14 分； (3) 师资能够提供服务，总体数量及职称情况安排有待完善；师资学术水平、

		专业性不够强；师资科研能力有待加强；师资获得过一定教学、科研或社会服务类荣誉；师资实战能力及指导案例水平不够强；师资资源配置有待完善，得 1(含)-7 分。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上述相关内容阐述【如人员名单（格式自拟）、简介、职称、资格及获奖证书、著作封面、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服务团队 (15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总体情况、成员工作经验、学历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分工明晰、组织有序，相关活动组织经验丰富、资质和能力兼优，较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10(含)-15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结构及分工情况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经验、资质和能力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含)-10 分； (3)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结构及分工情况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经验、资质和能力有待完善，得 1(含)-5 分。 （投标时需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简历、学历证书等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业绩 (15 分)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业绩指：（1）企业负责人（或高管）经营管理类培训项目业绩；（2）创业训练营、特训营（或创业培训）类项目业绩；（3）创业创新教育类项目业绩。（投标时需提供业绩合同及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供应商组织的创业类培训并加以辅导后一年内，每成功转化 5 户新增市场主体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投标时需提供参加创业类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报名表、结业证书等）及新增市场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店铺照片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信誉 (10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就业创业相关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投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指：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官网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供应商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磋商文件（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

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供应商全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

21.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3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1.4 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

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且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22、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 22.5 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2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异常情况处理

23.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非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4、定标方式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受损，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6.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6.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方式详见公告）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

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

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

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
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供应商全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请填写完整）：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

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注：

-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

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 （6）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五）其他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一、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

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为准。

三、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价格标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注：(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范围及其他约定需要考虑的投标因素，合理设置相应费用。供应商须列出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位和分项报价，报价明细和训练营各阶段的服务内容须吻合，且各明细报价要符合政府规定的培训服务价格标准。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2)供应商的综合报价应包括方案实施服务费、各类耗材费、场地费、食宿费、项目督导员及专家往返交通费、专家授课费、现场教学费用、材料费、后续服务费、综合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该项目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学员到培训目的地的往返交通费自行承担），并考虑一定的风险。供应商发生漏报、少报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签订合同后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说明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本《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时无需本表）和提交，磋商和谈判项目的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表，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则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21.7 条的规定处理。